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8號

原告 趙湘穎（原名趙育翎）

被告 李柏廷

楊弼勝

黃富詮

周子傑

陳柏成（已歿）

施學勤

于楚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補充狀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死亡，若因被告死亡，刑事訴訟已諭知不受理時，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尚

01 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於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02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  
03 之必要。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  
04 被告，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  
05 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  
06 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  
07 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為合  
08 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本件被告陳柏成被訴詐欺等案件，因被告陳柏成於民國112  
11 年7月14日死亡，有被告陳柏成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  
12 卷可稽，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諭知  
13 公訴不受理在案，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  
14 告對被告陳柏成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適法，應予駁  
1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6 (二)又原告雖對被告李柏廷、楊弼勝、黃富詮、周子傑、施學  
17 勤、于楚岡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本件檢  
18 察官於追加起訴書中關於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之敘述，係載  
19 明於追加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1，就此部分檢察官追加起訴之  
20 被告應為張濬鵬、陳宥頤、陳怡帆、翁駿成、王駿豪、馮  
21 寅、潘韋安、鄭傑丞、楊偉恩，至被告李柏廷、楊弼勝、黃  
22 富詮、周子傑、施學勤、于楚岡則未列為此部分之共犯，本  
23 院亦未認定此部分被告為共同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之人，是原  
24 告對此部分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應予駁  
25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五、至原告對同案被告張濬鵬、陳宥頤、陳怡帆、翁駿成、王駿  
27 豪、馮寅、潘韋安、鄭傑丞、楊偉恩請求損害賠償部分，本  
28 院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而同案被告李柏廷、林家濬  
29 尚由本院審理中，同案被告莊桂騰則經本院通緝中，均應俟  
30 本院審理終結後，再由本院依法處理，均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04 法官 陳鑽鏗  
05 法官 徐莉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林秋辰